

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发展规划

(2024—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学校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规范基地管理，进一步带动全社会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更好地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黑龙江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黑教联〔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地域特点及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实践“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明德砺学，崇尚实践”的校训，立足三江、服务龙江、面向全国，继承传统，与时俱进，突出特色，明确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基本任务，突出语言文字工作内涵建设，激发语言文字工作创新动力，提升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服务能力，努力推进地方语言文字事业

的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8 年，将学校建成三江地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即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二）教师目标。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普通话水平达标，汉字应用规范、书写优美，具有一定的朗诵水平和书法鉴赏能力，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普遍具有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和自豪感。

（三）学生目标。普通话水平达标，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掌握高等学校应知应会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具有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和书写能力，具有一定的书法鉴赏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三、具体规划

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的法定义务，我校切实落实语言文字事业的重要地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分以下阶段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以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使我校语言文字工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

求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一）基础建设阶段（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到 2024 年底，健全、完善基地建设制度与机制，校园语言文字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备，实现语言文字工作网络全覆盖、法治宣传无死角。师生具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一定能力，学生普通话参与率达 80%。

1. 制度体系建设

完善《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运行管理办法》，建立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和监督制度。制定《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方案》，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贯彻落实，定期检查。

完善《佳木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和标准》《佳木斯大学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佳木斯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佳木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和《佳木斯大学领导干部听评课制度（试行）》等文件，将语言文字工作业绩纳入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范畴，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相关要求。完善奖惩机制，对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评优评先表彰奖励。

完善《佳木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

意见》《佳木斯大学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佳木斯大学管理人员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和《佳木斯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养和培训方案，实施年度考核。

完善《佳木斯大学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设立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并建立保障机制，使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2. 教育教学建设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纳入 2024 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技能训练计划。中华经典诵读、鉴赏、书法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数量增至 20 门；将“三字一话”慕课设为非师范类专业限选课程。明确要求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渗透到第二课堂及社会实践活动中，鼓励学生积极开展“互联网+汉语”创新创业类项目研究，并给予重点扶持。

3. 宣传推广建设

在学校官网中设立语言文字推广专栏，增建“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公众号，并将此公众号及中国语言文字网设为学校官网友情链接；定期宣传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并在全校各信息屏或宣传栏中同步宣传及更新，使师生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

规范标准；学校特色语言文字类活动的宣传报道，向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语言文字网、学习强国及“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推送。

4. 设施保障建设

校内设立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标识及标语；实训大楼中建成共享普通话实训室 10 间，设立普通话模拟测试亭若干。校内建筑物、名称牌、指示牌、路牌、标语等用语用字规范。

（二）全面建设阶段（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到 2026 年底，全校师生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较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高，能够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能力建设

在教师岗前培训项目中增加普通话培训，开展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全校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率达 95%。

2. 教育教学

制定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及考核标准，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列入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并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智

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高标准的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通过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培训,促进整体师资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以点带面,全面开展丰富多彩的中华经典诵读、写、讲、演等活动,形成立体包围式的文化氛围,主要包括:国学教育方面,从中华传统美食、传统服装、琴棋书画等方面入手,引导学生阅读经典,培养学生对传统文化的兴趣;文字方面,从书法入手,请专业教师对学员进行书法方面的训练,提高学生的规范汉字书写基本功;组织、策划各种比赛,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知识储备和应用能力。

3. 文化传承

依托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面向汉语学习者进行汉语文化交流与传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东北特色文化体验,主要包括:东北传统文化体验、东北特色饮食文化体验、东北民居生活体验、参观游览冰雪节以及参观东北少数民族展览馆。

4. 推广普及

以佳木斯大学的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和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为主要依托,整合全校普通话测试员师资队伍,立足三江区域,联合全国汉语言方面的专家学者作为学科支撑和基本力量,将三江地区普通话培训和中华文化传播作为整体统一规划,调查、分析、研究语言使用状况及汉语普通话学习需求,承担三江地区的

学校、乡村、少数民族聚居区普通话水平测试与帮扶培训工作，并为普通话的推广输送后备力量。

每年 9 月第三周，组织师生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为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服务。通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调动全市大中小学、政府机关、新闻媒体等各行各业人员广泛参与推普工作，扩大宣传力度，从而达到传播传统文化的最佳效果。

5. 科学研究

组建专家团队研究建立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研发中华经典诵、写、讲教材；承担语言文字类培训项目 1-2 项，开展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举办赫哲族发展论坛暨黑龙江人口较少民族学术研讨会等学术会议，采用编书、录音等方式有效进行语料记录，为推广普通话奠定基础；完成政府咨政工作。

（三）持续建设阶段（2027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到 2028 年底，全校师生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及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能够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全校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率达 100%，学生普通话参与率达 90%。。

1. 科学发展

开展语言文字本体、应用和信息化研究。建成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和语音数据库，出版中华经典诵、写、讲类教材 1-2 部；完成语言文字类培训项目 1-2 项，取得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成果。

开展地域特色和语言文字特殊应用研究。发挥学科优势、地域特色和语言文字特殊应用，通过举办赫哲族发展论坛暨黑龙江人口较少民族学术研讨会等学术会议，进行文化交流，完成语言文字类教科研项目 6-10 项，重点开展东北方言及少数民族濒危语言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比较研究。

2. 国际交流

发挥学校东北亚经济圈中心地理优势，做好对俄合作的桥头堡和大通道，以国际教育学院为先锋，按照“一带一路”总体要求，在国际合作交流过程中，深入开展语言文化和中华才艺的交流与传播活动。通过留学生教育、学术访问、文化体验等活动，讲好中国语言文化故事，展现中华民族语言文字的艺术魅力，创设美好的国际交流氛围。

3. 保障体系

构建完整科学的制度体系。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挖掘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的语言文字工作内容，使定位更准确、目标更清晰、措施更到位。

加强语言文字阵地建设。拓宽理论学习阵地，持续守好

网络阵地，推动基地队伍及相关学术团队依托学术研讨、培训交流等形式开展各项活动，提高基地设施的利用率和使用效果，推动规范语文覆盖校园，提升新媒体助推语言文字建设效能。

持续加大专项经费投入。学校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保证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总额呈逐年递增趋势，并落实语言文字工作专员津贴补贴待遇。语委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

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